

学校教育应有法治思维

◎ 陶西平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，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。面临新的形势任务，党要更好地统筹国内、国际两个大局，更好地维护和运用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必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作用。

法治的作用是什么？是引领和规范。引领和规范的目的为了保证社会和谐、健康的发展。

和谐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，同一性、包容性和调适性。同一性即做事要有一个共同的行为标准，有规则意识，否则各行其是，无法和谐。包容性是指承认社会存在的多元性，允许多元文化在法律框架内的并存，否则也会冲突不断，无法和谐。调适性是指出现矛盾冲突之后，国家、社会有按照规则来协调解决的能力，从而保持、维护和谐。因此，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法治建设无疑是社会稳定、有序发展的基础。法治建设的最终目标，就是使人们这样一个深刻变革的社会既生气勃勃，又井然有序，实现经济发展、政治清明、文化昌盛、社会和谐。

为此，人们需要建设社会的法治文化，因为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内心的拥护与真诚的信仰。所以，人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，让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学校教育承担着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，应有法治思维，应该加强法治教育，推进学校治理的法治化，坚持依法治校。

第一，要增强全体教育工作者的法治观念，增强依法治校的意识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，积累通过法

律解决纠纷的经验。应该在全社会树立学校是法治建设典范的形象。为此，学校首先要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。现在，一方面部分学校和教师缺少法治观念，甚至缺少法律常识；另一方面不少学校遇到纠纷又不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个别社会单位和家长采取在学校闹事的办法来扩大影响，有的行政部门又以息事宁人为原则，结果往往采取不依法办事的方式，私下甚至用完全不合理的方法解决矛盾纠纷。这样，学校依法办事的形象树立不起来，社会依法办事的形象也树立不起来，社会的法治文化建设也就无从谈起。

第二，要结合青少年特点，采取活泼有效的形式，开展法治教育，提高法治知识课程和法治教育活动的教学质量。现代化的社会一定是法治社会，法治社会的人一定要有法治观念。所以，法治教育一定要加强。学校现在好的做法包括法治课堂、聘请法制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、开展模拟法庭的活动、学生参与社区和街头法制宣传等，这些都应该继续坚持并不断提高。

第三，要通过民主的程序，制定合理可行的校规校纪，规范校园行为，增强师生规则意识，形成学校法治文化。很多学校的校规校纪，有其自身特点。但是，社会可能会干预，媒体可能会干预。笔者想，一方面学校应该认真地制定规则、减少制定的随意性；另一方面，只要不违反法律和重大教育原则，就不能任意改动，避免朝令夕改，缺乏严

肃性。

现在常讲中国人在国际上的形象不好，就是因为学校缺乏法治教育，缺乏规范具体的要求。许多细小的习惯，需要学校通过合理可行的校规校纪来培养。当然，这方面学校有自己的坚持，并不意味着简单的强制，也不能因此抹杀学生的个性以及正面耐心细致的教育，而是希望学校通过这种坚持，真正形成讲规则、讲秩序的法治文化。

第四，把法治教育跟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。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，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、一手抓德治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培育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，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，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、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，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、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。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十分必要。

我国现在有一个趋势，就是把一些社会公认的道德法律化。道德和法律都是行为规范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是要让他们认识到国家有规则、社会有规则、学校有规则、家庭也有规则。学校在强调教育要个性化的时候，不要忘了它跟规则意识是不矛盾的，教育个性化不是不遵守规则，而是要在共性的基础之上发展个性。